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效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续聘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

2022年12月12日